



Labour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勞工處 (總處)

Your reference 來函編號：

Our reference 本處檔案編號：

Tel. number 電話號碼： 2852 3630

Fax number 傳真機號碼： 3101 1018

香港中區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 3 樓
立法會秘書處
(經辦人：湯李燕屏女士)

湯女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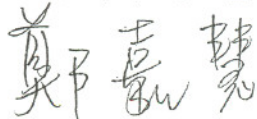
政府就梁富華議員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關於通過政府外判項目或服務受僱的
非技術工人的工資水平
的動議的回應

為確保僱用非技術工人為主的政府外判服務合約承辦商所聘用的非技術工人的工資，不低於市場相關行業/職業的平均工資水平，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已於本年五月六日頒佈了一項有關標書評審的強制性規定。根據這項規定，投標者投標競投以僱用非技術工人為主的服務合約時，建議給予其非技術工人的工資率，如低於招標時政府統計處最新發表的《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內相關行業/職業的每月平均薪金，則其投標建議將不會獲得考慮。

管制人員須在招標文件內訂明這項新的強制性規定與及有關的工資率。投標者在其投標書內建議給予所僱用的非技術工人的工資，不可低於這個工資率，所承諾的有關工資並具約束力。此外，管制人員須在招標文件訂明，中標承辦商須與其僱員（臨時替假人員除外）簽訂書面僱傭合約，列明包括工資的僱用條款。管制人員並須確保分包承辦商給予它們所僱用的非技術工人的工資率，不低於中標承辦商所承諾的工資率。以上有關工資的規定，亦適用於根據直接採購權採購的有關服務合約。

新的強制性規定已充份回應了梁富華議員動議內的要求。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

(鄭嘉慧小姐  代行)

副本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經辦人：蕭明柏先生）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